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 委任執行董事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陳永森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陳先生，45歲，具備逾20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之主要管理職位。自約10年前開始，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中國深圳之酒店。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是次委任前，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任期為三年。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確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個月30,000港元。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 授權代表之變更

王石金先生及陳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而言），以接替本公司當時現有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常務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石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曾祥地先生（常務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廖錦文先生及陳永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曾祥發博士、韓鵬女士及潘志才先生。